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及/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9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作出以下决议：

一、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均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首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

户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 定价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 发行起止日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及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0,790.00	20,790.00
2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5,556.09	35,556.09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16.9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合计		65,537.99	65,537.9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之后如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 表决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 表决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 表决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 表决通过《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 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 表决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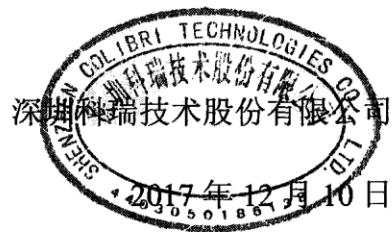
十、 表决通过《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 表决通过《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二、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

案》。对此项议案以 36,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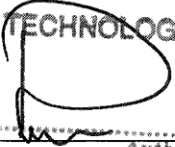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1 页）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盖章）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
PHUA LEE MING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2 页）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少明 （签字）

刘少明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3 页）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彭绍东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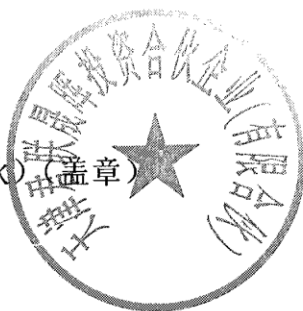


GOLDEN SEEDS VENTURE (S) PTE. LT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LIM BOON HONG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5 页)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王俊峰

(签字)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6 页）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ERANIA LIMITED
赛 睿 尼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王俊峰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7 页)

北京信宸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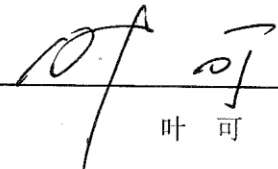
刘 鑫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8 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勤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叶 可 (签字)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9 页)

深圳前海贞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胡卫东

(签字)

胡卫东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10 页）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冯清华
冯清华

（签字）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11 页）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潘 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12 页)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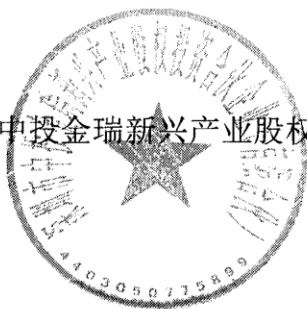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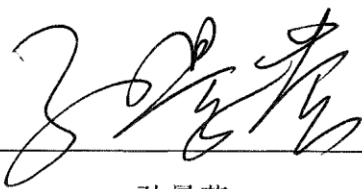
董 莉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13 页）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孙景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14 页)

杭州智汇越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滕百欣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15 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维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滕百欣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16 页）

兰州海逸农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郑国伟（签字）
郑国伟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17 页)

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李单单 (签字)
李单单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第 18 页）

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康岚

（签字）

康 岚